

法規名稱：臺北市吸菸區設置及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衛健字第 1153141162 號函名稱修正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 1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吸菸區設置管理要點；新名稱：臺北市吸菸區設置及管理要點）

四、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並應設置於非禁菸場所或菸害防制法第十九條所定場所。

五、封閉式吸菸區之設置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入口關閉時，內部為負壓，不得有菸煙逸出情事。
- （二）有獨立連接外部空間之換氣設備。
- （三）進入吸菸區入口之風速達每秒零點二公尺以上。
- （四）內部換氣量每小時達該封閉式吸菸區空間十倍以上。
- （五）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及照明設施。
- （六）清楚標示管理機關之緊急聯絡資訊及第十點第一款管理維護人員之資訊。
- （七）設置於人行道者，應保留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

六、封閉式吸菸區之入口，應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吸菸有害健康之警語與戒菸相關資訊。
- （二）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禁止進入。
- （三）第七點所定專業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標示之文字，其字體長寬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七、封閉式吸菸區於設置後，應取得專業機構依附件一格式發給之檢查合格證明，始得開放使用。設施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情形，管理機關應於封閉式吸菸區開放使用前，檢附地理位置圖、專業機構檢查合格證明及管理維護計畫函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登錄。

第一項檢查合格證明應每二年更新，並送衛生局備查。

第一項所稱專業機構，指衛生福利部依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八條公告認可之專業機構。

八、非封閉式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由管理機關於開放使用前，將其地理位置圖及現場照片送衛生局登錄：

- （一）距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應在五公尺以上。但距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

學校、醫院、幼兒園、托嬰中心與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應在二十五公尺以上。

(二) 應以綠籬或其他具辨識性之設施，與非封閉式吸菸區以外場所區隔，且入口不得正對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行人主要通行路徑。

(三) 設置於人行道者，應保留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

九、非封閉式吸菸區之設置，得參考附件二所列內容辦理。

十、管理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及維護吸菸區：

(一) 指定專人管理及維護，並定期巡查。

(二) 吸菸區內之設備如有損壞應立即處理。

十一、封閉式吸菸區於設備維護保養前一小時內停止使用，並應於該期間持續維持其獨立換氣設備之運轉。

十二、管理機關擬設置、拆除吸菸區，或變更吸菸區之地點、類別或開放時間時，應擬具設置圖說、變更或拆除說明，函送衛生局審查，由衛生局報請本府同意後實施。

十三、衛生局得就各管理機關對於吸菸區之管理及維護情形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辦理獎懲。

前項考核得會同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第一項考核之方式及依考核結果辦理獎懲之基準，由衛生局定之。

十四、本府得成立專案小組推動、協調及督導各管理機關辦理吸菸區之相關事宜，其幕僚作業由衛生局辦理。